
株洲市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部门支出总表（分类）
- (五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六) 基本-工资福利

- (七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八) 基本-一般商品服务
- (九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) 基本-个人和家庭
- (十一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二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十三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十四)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十五) 一般-工资福利
- (十六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一般-一般商品服务
- (十八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九) 一般-个人和家庭
- (二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一) 政府性基金

- (二十二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三) 专户
- (二十四) 专户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五) 经费拨款预算表
- (二十六) 经费拨款预算表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七) 专项支出预算表
- (二十八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(二十九)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- (三十) 政府采购预算表
- (三十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三十二)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房地产开发和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服务行业发展；具体承担制定相关政策、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、跟踪服务房地产项目建设、住宅性能认定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、信访投诉处理等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性质单位，共有编制人数 15 人，实有人数 18 人。内设科室 4 个，分别为：综合科、房地产企业服务科、房地产项目服务科、房地产资金预售服务科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1 年株洲市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412.5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2.55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；上年结转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412.55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.6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37.71 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 340.24 万元。

1. 基本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412.55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97.06 万元、绩效工资 52.8 万元、奖金 66.94 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 46.69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25.12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.15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.47 万元、公用经费 98.32 万元。

2. 项目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412.5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66.3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，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等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12.55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(一) 基本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412.55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314.23 万元，公用经费 98.32 万元。

(二) 项目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：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，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.94 万元。包含：政府采购货物 6.94 万

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12.0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；车辆 0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货币化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，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12.55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412.55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4.8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0.8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）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。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与去年情况大体一致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 万元，主要是用于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会议，约 2-3

次，参会人员为各监管银行、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，每次参会人数约 100 多人。

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 万元，主要包括参加住建部、住建厅组织的业务培训、以及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培训，培训人数约 9-10 人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

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、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、未安排专项支出预算、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。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（二十一）、表（二十二）、表（二十三）、表（二十四）、表（二十七）、表（二十九）、表（三十二）为空白表格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

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